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頒贈要點

106 年 1 月 25 日第 4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本校有貢獻者，特訂定本校榮譽校友頒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 (一) 非本校畢業之校外人士，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 本校各學制肄業或結業之校友。
 - (三) 非本校畢業之曾任或現任本校教職員工，在本校服務期間有傑出表現及貢獻者。
- 三、 具下列事蹟者，得推薦為本校榮譽校友：
 - (一) 聲望、品德或其他優喜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
 - (二) 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具體殊榮。
 - (三) 熱心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國家、造福人群，有具體貢獻。
 - (四) 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
 - (五) 其他優喜事蹟足以提昇校譽。
- 四、 本校榮譽校友推薦方式：
 - (一) 由校長推薦。
 - (二) 本校校友會、系所友會推薦。
 - (三) 本校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推薦。前項推薦人選經本校學生事務長、主任秘書及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五、 榮譽校友經核定後，由學生事務處製作榮譽校友證書，並於本校重要集會場合公開頒贈，以示尊榮。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校友推薦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榮譽校友證號：

姓 名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學 歷				
聯絡方式	公司：	自宅：		
	手機：	傳真：		
	E-mail：			
現職				
獲薦簡介	(請以 1.2.3.條例式填寫)			
推薦人 /單位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定期寄送各類校內外相關資訊、活動訊息等予本人)，基於本校提供之各項服務，您同意受本校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得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不定期寄送各類校內外相關資訊、活動訊息等予本人)；惟須依法令規定保守資料之機密性，以維護貴賓權益。除法律或因相關主管機關要求外，本校非經您同意，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上述聲明

簽名(請簽全名)： _____ 日 期： _____